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 1.288 亿元人民币,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集团")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下属全资子企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三建")、宿迁市知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 46%、44%、10%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宿迁软件园智谷小镇 PPP 项目。

由于山东三建为电建集团下属全资子企业,电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电建集团之间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共计 9 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 95,462.10 万元人民币,未达到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山东三建成立于 1991 年 8 月 21 日,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地为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鲁军,注册资金为 47,000 万元人民币。山东三建为电建集团下属全资子企业,电建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山东三建的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火电建筑安装施工(一级):30层以下、30米跨度以下的房屋建筑、高度100米以下的构筑物的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施工,升降机安装及维修,水利水电施工二级和建设装饰三级,承包境外火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电力工程、建筑、铁路、公路桥梁工程项目设计、咨询等。

山东三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1,860,295.6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89,764.57 万元人民币,2015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481,589.72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9,771.61 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新设公司。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宿迁软件园智谷小镇 PPP 项目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建筑集团拟与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下属全资子企业山东三建、宿迁市知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 46%、44%、10%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宿迁软件园智谷小镇 PPP 项目;项目投资额为 11.2 亿元人民币,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1.288 亿元人民币。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各方出资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宿迁软件园智谷小镇 PPP 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 8 人,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 6 人。在审议该议案时,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宿迁软件园智谷小镇 PPP 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建筑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电建集团下属全资子企业山东三建与宿迁市知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 照 46%、44%、10%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宿迁软件园智谷小镇 PPP 项 目的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